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9-04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人”、“出质人”）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质权人”）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49%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融资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保证期间：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为止，且不受出质人或债务人的任何变更影响

质押物：公司持有的京航安49%股权、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35,000,000股[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京航安 51%股权后，与京航安之间展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业绩，公司继续收购京航安剩余 49%股权，符合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智慧机场建设特别是“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目标。另外远东控股集团在原业绩承诺上，追加业绩承诺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300 万元（预计按约完成）、17,160 万元、20,592 万元，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保障股东权益稳定增长。

本次贷款目的即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所述：上市公司采用债务转让方式进行并购融资，将质押京航安 49%股权进行并购贷款申请，用于支付剩余的 50%标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本次贷款，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提供了股票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夫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的重要举措之一，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有信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